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13641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广东鹏商律师事务所:

因涂荣平死亡, 你所代为提交涂荣平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上述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注销、收回涂荣平的律师执业证书, 证书号: 14403200510991824, 流水号: 11264827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

